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沈春水	工作原因	肖厚全
独立董事	尹宗成	工作原因	李洪峰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天然气	6036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常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电话	0551-62225677	0551-62225677
电子信箱	ahtrqgs@vip.163.com	ahtrqgs@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以及分布式能源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包括为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大用户提供化输服务。

CNG/LNG 业务:将天然气加工为 CNG/LNG,或通过贸易采购 CNG/LNG 并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在特定区域内,通过建设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向各类城市燃气终端客户销售天然气。

安装工程业务:从事燃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器具的经营和维修,燃气、天然气相关设施的调试、维护、保养、检修等业务。积极拓展燃气、天然气相关工程的勘查、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分布式能源业务: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多种能源供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先后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芜铜支线、利阜支线、利淮支线、合巢支线、龙塘支线、利亳支线、江北联络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安庆支线、合六支线、广德支线、池铜支线、霍山支线、利颍支线、定凤支线、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江南联络线、宣宁黄支线(宣城 - 宁国段)、青阳支线等 22 条长输管线,向合肥、安庆、铜陵、池州、宣城、蚌埠、淮南、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六安、芜湖、滁州等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先后在合肥、池州、宣城、利辛、霍山、和县等地建成 6 座 CNG 加气站;取得宿州市、广德县、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江北产业集中区、泾县、蚌铜产业园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行业情况说明:

一、天然气改革持续发力

2019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要求,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将天然气门站价格从中央定价目录中移出,推动天然气行业市场化进程。

二、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快报统计,2019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叠加"煤改气"高潮期已过影响,2019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

三、能源进口较快增长

2019 年,我国在加大国内勘探开发的同时加大进口力度,特别是深化周边和沿线国家能源合作,中俄东线天然气项目建成投产,进一步维护了我国油气供应持续稳定。根据海关总署快报数据,全年原煤、原油、天然气进口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天然气进口 9,656 万吨,增长 6.9%,回落 25 个百分点。

四、供应能力不断提升

2019 年,国内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达到 1.4 万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8.0%。天然气产量 1,77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5%,连续三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其中,致密砂岩气、页岩气和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占比超过 30%,增长 23.0%,拉动全部天然气产量增长 6.9 个百分点。2019 年 12 月 2 日,中俄东线投产通气,30 年内俄方将向中国市场供气超 1 万亿立方米,年输气量将逐步提升至 380 亿立方米 / 年,天然气供应持续增加。

五、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达 7.6 万千米,一次输气能力达 3,200 亿立方米 / 年。2018—2019 年供暖季前,上游供气企业已建储气能力约 1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17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约 87 亿立方米,LNG 储罐罐容约 53 亿立方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3,413,537,112.12	3,158,925,386.54	8.06	3,095,653,248.89
营业收入	4,171,197,902.35	3,240,975,796.32	28.70	2,570,784,7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58,639.46	176,389,325.12	26.91	124,403,3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750,501.73	169,470,813.67	28.49	104,255,2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1,413,886.72	2,020,197,827.52	8.97	1,872,499,7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71,040.38	243,175,364.93	31.37	188,707,6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2	28.8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2	28.8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9.03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7.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5,341,877.31	858,100,143.07	905,025,988.06	1,322,729,89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6,347.42	51,686,677.09	49,483,024.12	58,962,59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45,385.23	49,799,288.83	47,876,433.25	56,829,3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9,294.05	49,164,987.59	154,801,366.36	-77,754,607.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45,524,434	43.31	145,524,43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0	69,249,600	20.61	0	无	0	境外法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0	15,422,400	4.59	15,422,4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14,112,000	4.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7,691,566	2.29	7,691,566	未知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4,500	4,004,500	1.19	0	未知		未知
王川	977,900	977,900	0.29	0	未知		未知
谢学锋	-248,200	831,800	0.25	0	未知		未知
刘九英	805,800	805,800	0.24	0	未知		未知
蒋硕民	132,100	474,030	0.14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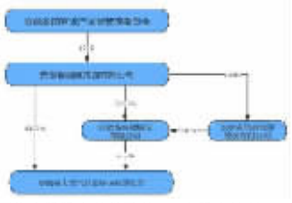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输售气量 24.36 亿方,其中:长输业务板块输售气量 22.29 亿方,CNG/LNG?业务板块销售量 1.38 亿方,城网业务板块输售气量 3.21 亿方,内部销售气量抵消 2.52 亿方;营业收入 41.71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德天然气	100.00	-
2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天然气	70.00	-
3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芜湖天然气	100.00	-
4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池州天然气	100.00	-
5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天然气	100.00	-
6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皖能清洁	100.00	-
7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舒城天然气	100.00	-
8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天然气	51.00	-
9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霍山天然气	60.00	-
10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新奥	51.00	-
11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公司	45.00	7.00
12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嘉汇	-	51.00
13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钧泰	-	51.00
14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邦文	-	51.00
15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皖信力达	-	51.00
16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能港华	51.00	-
17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天然气工程公司	100.00	-
18	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皖能合燃	65.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县液化气	注销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14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纪伟毅先生、陈圣勇先生共两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7,100.00	41,743.5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200.00	18,264.3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500.00	10,745.46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2,186.35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100.00	733.3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300.00	5,324.49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	1076.08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	470.37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121.08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	1,095.29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50	211.52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	191.12
	小计		102,200.00	82,162.94
租赁关联方设备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	6.21
	小计		10.00	6.2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60.00	48.50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	19.01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	0.66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0.69
	小计		90.00	68.86
合计			102,300	82,238.01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与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水费交易 0.66 万元,与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材料采购业务交易 0.69 万元,以及与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 24.49 万元,与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 41.12 万元,均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00	11.11	15,170.98	41,743.52	11.25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7,000.00	6.00	5,161.15	18,264.33	4.9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7,000.00	3.78	3,621.61	10,745.46	2.9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700.00	0.60	780.73	2,186.35	0.59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900.00	0.42	558.61	733.33	0.2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500.00	1.67	1,108.42	5,324.49	1.43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400.00	0.76	257.32	1,076.08	0.2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200.00	0.49	303.78	470.37	0.13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	0.16	225.2	121.08	0.03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300.00	0.96	635.9	1,095.29	0.30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90.00	0.18	158.27	211.52	0.06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200.00	0.71	318.02	191.12	0.05
	小计		120,690.00	-	28,299.99	82,162.94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	-	3.08	19.01	-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00	-	0.15	0.66	-
合计			120,730.00	-	28,303.22	82,182.61	-

二、关联方介绍

(一)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先生任职董事的其他企业

(1)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444 万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2-A 室

法定代表人:高骏

主要股东: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以统一管网形式从事集中式供水;供水厂及输配管道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住宅供水一体化设施的受托运行、维护服务;供水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778A 室

法定代表人:朱健颖

主要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董事长陈圣勇先生任职董事的其他企业

(1)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

主要股东:铜陵市燃气总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何族兴

主要股东:安庆市煤气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尧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经营、输配、销售;燃气设备、器具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安定东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主要股东:邹梅、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5)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林光尧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经营与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严斌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江东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严斌

主要股东: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镇燃气工程项目(含站场、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燃气器具及零配件、厨具、五金的批发零售;燃气收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

(8)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管道燃气的建设与经营;CNG/LNG 供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及加气业务;供气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8-F 室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与经营(该项目按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开展,中标项目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及周边镇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内的燃气生产、存储、输配、供应及汽车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10)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燃气设施安装、维修和管理;燃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CNG 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黄山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徽州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3)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1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城大道 598 号(锦绣江南)2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亿军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樟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樟树市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建设、经营;燃气(含管道燃气)生产、采购、储存、加工、输送、供应、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日用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各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威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褚国良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湖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的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和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燃气设备、炉具等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和销售。(凭资质经营)。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租赁、材料采购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 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条件进行交易。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皖天然气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1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 拟签字会计师:卢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安徽合力(600761)、安纳达(002136)、长信科技(300088)、合肥城建(002208)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4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王旭,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福达股份(603166)、合肥城建(002208)、皖天然气(603689)等多家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傅菁菁,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皖天然气(603689)、楚江新材(002171)等多家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金额	2019	2018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9	58	1.72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	-
合计	84	58	-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